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2312018092602522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年龄在 20 至 45 周岁、身体健康、持有准生证、有生育计划的女性。

被保险人分娩后的新生儿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 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分娩医疗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连带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在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连带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医疗意外,并以该次意外伤害或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的 10%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分娩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在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设有妇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 住院分娩期间因分娩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号: JR/T 0083-2013) 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意外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评定原则按较严重的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 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四)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仍未出院的,保险人对约定的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间可延长至出院之日止,但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最长以30日为限。
- (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流产、药物过敏;
- (五)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或分娩无关的其他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
- (七)被保险人因患癌症、妊娠合并内科疾病等非意外伤害原因不能耐受妊娠而不得不终止妊娠:
 - (八)分娩前胎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九) 法律禁止的近亲结婚;
 - (十)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十二)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三)入住医院时确诊为死胎、胎儿无胎心音的胎儿;
- (十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袭击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摔跤、 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
 -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七)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十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未交纳期间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费交清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或被保险人身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 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妊娠体检病历、临床诊断报告、住院病历以及 出院小结;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

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 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二)身体健康:指被保险人未患有如妊娠将危及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严重疾病,无2次或2次以上早产、自然流产、过期产史。如妊娠将危及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严重疾病包括:妊娠合并严重的心、肝、肺、肾疾病和糖尿病;严重精神性疾病;严重的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严重影响生育的其它疾病。
 - (三)流产: 指怀孕后, 胎儿未满 28 周就产出。
 - (四) 早产: 指怀孕 28 周后, 胎儿未满 38 周就产出。
 - (五)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

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六)医疗意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意外特指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由于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或者医护人员责任、无法预料和无法防范的医疗损害。
- 其中,分娩医疗意外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医疗机构 或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过程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由于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不能归责于 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责任、无法预料和无法防范的医疗损害。
- (七)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八)《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 (九)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 (十)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十一)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 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十二)无有效行驶证: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

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三)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十四)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

(十六)未满期净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7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